

第三科
第四科

經

濟

部

10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有三元

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仰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由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廿八日收到

此項辦法已奉令轉行抄存

存查



周方立
鄧華

收文

字第20737號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經

濟

部

訓令

工字第

73098

號

令湖北省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十月十一日陽壹字二〇九五五號訓令開：

查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

法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

法一份，奉此，令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10
村抄發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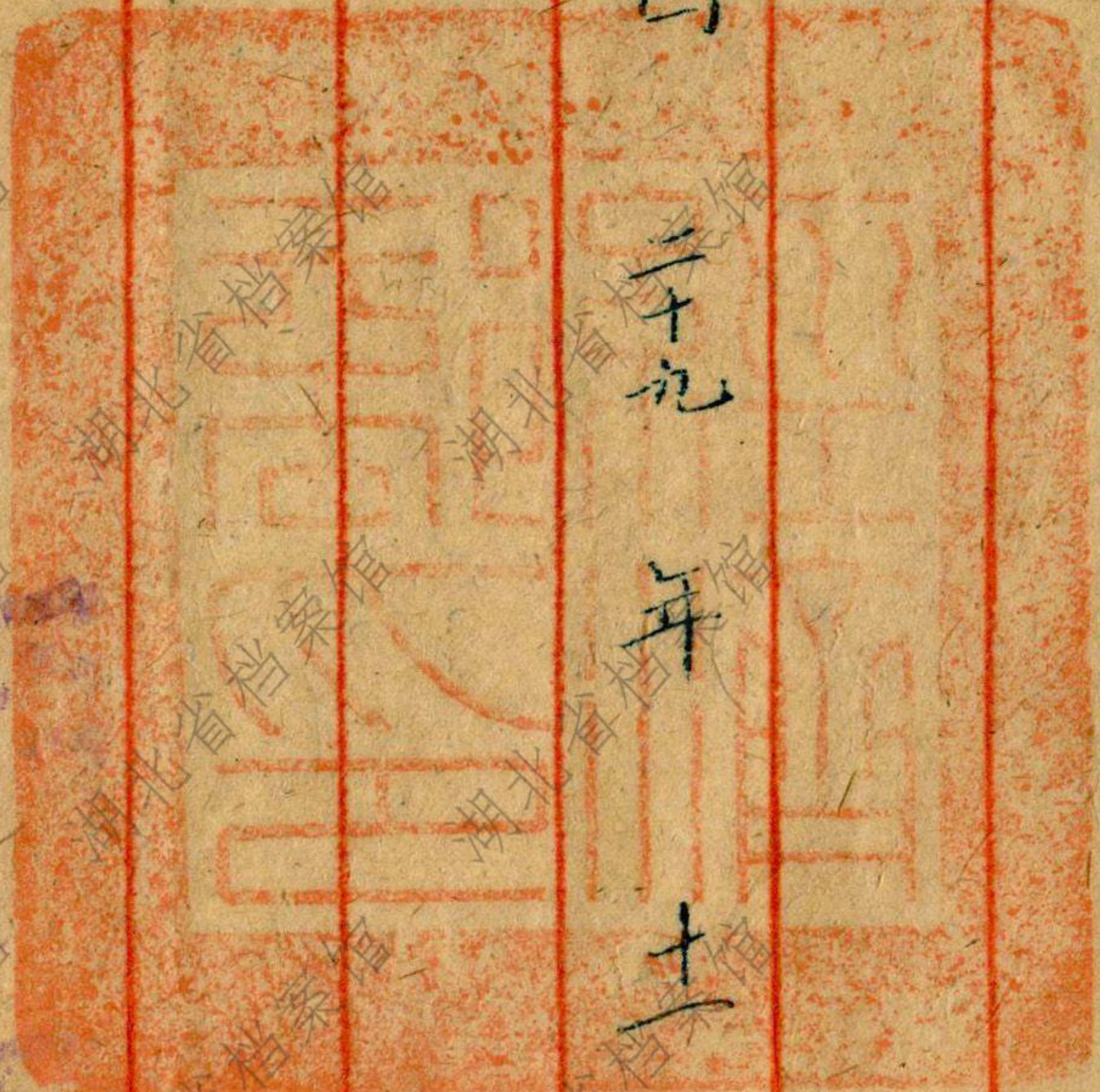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

十一月

十六日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陳儀

監印書用章

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八條之規定訂
定之

一 凡合於左列各種職業團體法定會員資格之從業人員或團
體均應加入當地業經依法設立之各該團體為會員非因廢
棄或遷出團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

- 12 H
- (一) 農會
 - (二) 漁會
 - (三) 互會
 - (四) 商會
 - (五) 同業公會
 - (六) 律師公會
 - (七) 會計師公會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八) 新聞記者公會

九) 醫師公會

十) 藥師公會

十一) 工程師公會

三、凡拒絕入會之各業從業人員或下級團幹應由各該業團幹限期勸令加入逾期仍不遵辦者應予警告自警告之日起十日內仍不接受者由各該團幹呈請主管官署分別予以左列之處分

甲、各業從業人員

(一) 罰鍰

(二) 停業

乙、各業下級團幹

(一) 整理

12

13

(二) 解散

前兩項各款處分之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主管官者視情節輕重酌定之

(四) 凡違反第二條退會之限制者亦適用前條規定之處分

(五) 第三條規定之停業處分不適用於農民時得由當地農會呈

請主管官署限制其不得享受農貸農倉之權利或不准其參

加合作社及享受農會舉辦事業之利益

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鄭先生

第三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文 字 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收

事由

農林部訓令

伯總 字 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發

0914

建字第20675號

此件奉省府府令...

廳任第一科科長...

批存查

鄭

鄭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陽壹字第...

查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身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

辦法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

亟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13

14

1326

等因；附抄悉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共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悉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一份

部長

陳濟棠

校對金...君

李光文

六) 律師公會

七) 會計師公會

八) 新聞記者公會

九) 醫師公會

十) 藥師公會

十一) 工程師公會

三) 凡組織八會之各業從業人員或下級團體應由為該業

團體限期勸令加入逾期不遵者應予警告自警告

之日起十五日內仍不接變改得則該團體呈請主管官

分別予以左列之處分

甲) 各業從業人員

一) 罰鍰

二、整理

三、各級團體

一、整理

二、解散

前兩項各款應以分定標準據法令如有規是之外由主管

官署視情節輕重酌定三

同凡違反第二條規定之限制者得用前條規定之六分

五第三條規定之三年業不適用於農民所得田畝地農

會呈請主管官署限制其不得受農會等農倉之權利

或不准其參加任何社及年度農會等項業之利益

六、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